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56号

禄丰佳佳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323107793Y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勤丰镇马街村委会大荒地

法定代表人：罗绍武

禄丰佳佳木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8日-29日，云南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对禄丰佳佳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热压工段热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直接排放，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24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29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29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28日现场检查照片（1份）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

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5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0号）及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四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

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